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Harvest與Sixth Energy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Asia Sixth已發行股本之約33.12%股權及金額為24,100,000.00美元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100,055.31美元。完成後，Excellent Harvest仍為持有Asia Sixth已發行股本之7%股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股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i) 賣方： Excellent Harves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Sixth Energy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ixth Energy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相當於Asia Sixth已發行股本之約33.12%；及
- (2) 股東貸款。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已收取石油與天然氣部之書面確認副本（「石油與天然氣部同意」），
 - (a) 石油與天然氣部同意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哈薩克斯坦政府將不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底土與底土使用法(Law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Subsoil and Subsoil Use)行使國家優先購買權；
- (ii) 購股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以及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止任何時間再次作出；及
- (iii) Asia Sixth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將Asia Sixth之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每股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及(ii)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股份分拆，包括更新法定記錄、註銷現有股票及發行新股票。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均並無責任繼續買賣銷售股份或轉讓股東貸款，且購股協議應自動終止。

5. 代價

就出售將予支付之總代價為24,100,055.31美元，即出售銷售股份之金額55.31美元及轉讓股東貸款之金額24,100,000.00元之總和。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銷售股份面值及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應以下列方式由Sixth Energy以現金支付：

- (i) 6,000,000美元將透過按金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支付；及
- (ii) 總代價餘款，即18,100,055.31美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6. 完成

完成應於購股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包括原油、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貿易產品採購自大型石油公司、國營石油公司及其他國際性石油貿易公司，主要售予中國客戶。

有關ASIA SIXTH之資料

Asia Six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Excellent Harvest及Sixth Energy分別擁有約40.12%及59.88%。Asia Sixt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Aral 6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 Sixth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13,386,049美元。Asia Sixth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之年度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614,487	(17,723,51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614,487	(17,723,515)

進行出售之理由

董事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0,428,000港元，即代價與銷售股份應佔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董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尋求日後業務發展中出現之投資機遇，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於Asia Sixth之投資未如預期般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應向Asia Sixth投入更多資源，而應變現其於Asia Sixth之投資。本集團擬出售其於Asia Sixth之餘下投資，及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出售落實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al」	指	Aral Petroleum Capital LLP，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法律實體；
「Asia Sixth」	指	Asia Sixt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Excellent Harvest及Sixth Energy分別擁有約40.12%及59.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下之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Excellent Harvest向Sixth Energy銷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Excellent Harvest」	指	Excellent Harves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油與天然氣部」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石油與天然氣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後，Asia Sixth已發行股本中5,53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約佔Asia Sixth已發行股本之33.12%；
「股東貸款」	指	Asia Sixth可向Excellent Harvest取得總額為24,1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使Asia Sixth可履行其於若干協議下之責任；
「股東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Excellent Harvest與Asia Sixt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Excellent Harvest向Asia Sixth授予股東貸款；
「Sixth Energy」	指	The Sixth Ener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趙巍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郭燕軍先生及林燕女士。

* 僅供識別